

##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報告範圍
- 報告準則
- 最新消息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第八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不斷追求卓越低碳生活》，闡述我們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表現。本報告清楚說明我們在管治架構、管理模式、倡議行動及業務運作層面的表現，總結工作成果以及在未來計劃中如何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為本地提供公營房屋。

### 報告範圍

本報告詳述房委會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進度(除另作註明外)，以及正在規劃及興建的新發展項目、轄下的公共屋邨管理及維修，和我們的辦公室運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報告涵蓋房委會所有活動及運作，而報告範圍沒有特定規限。所載的數據為絕對數值，並已在適當之處統一為可比較的數字。

### 報告準則

本年度我們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3.1 指引》編寫達到「A+」應用程度的報告。同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亦載列於下方，用以提供查閱與本報告各章節相關的報告指標。

除了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3.1 指引》外，我們於編寫報告時也考慮了業務相關者的看法、意見和期望，以反映和回應他們所關心的議題。透過日常運作與溝通，我們已確立不同的日常業務相關者，其中包括屋邨租戶、業務伙伴、環保團體、傳媒、房委會員工、政府各部門的同事、非政府機構以及公眾人士。

我們歡迎業務相關者及市民對我們的工作、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編寫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過程發表意見。本報告附上意見表，用以收集讀者的寶貴意見，力求進步。

我們收集了一些有關去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意見。一般而言，關於報告內容的實用性和表達方式的回應均屬正面。另有讀者期望得到更多有關我們的節水目標以及管制室內空氣質素和噪音的資料，我們已在本報告中適當之處加強有關項目的內容。

為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準確度、可靠性及公信力，我們聘請獨立核實機構，審查報告中的聲明及所引用的數據，並把核實機構對本報告的意見及觀點詳載於核實聲明中。

## 最新消息

在本年度報告期內，房委會的規模、架構、工作範圍，以及其業權方面均沒有重大轉變，而房委會亦沒有聯營或附屬機構。因此，本報告不會複述過往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布的資料及數據。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與各章節相關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標列於下表。

報告內容	本報告涵蓋的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標	備註
主席的話	1.1	
1. 關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2.1	
— 報告範圍	3.1, 3.2, 3.3, 3.6, 3.7, 3.9, 3.11	1
— 報告準則	3.5, 3.13, 4.14, 4.15	
— 最新消息	2.9, 3.8, 3.10, 3.11	1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3.12, 4.3, EC2, EN16, EN17, EN19, EN20, EN23, LA5, HR1, HR2, HR4, PR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報告內容	本報告涵蓋的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標	備註
2.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	2.5, 2.6, 2.7	
— 我們的理想、工作目標 和基本信念	4.8, EC DMA, EN DMA, SO DMA, PR DMA	
— 我們的角色與服務	2.2, 2.7, 2.8, 4.12, 4.13	
— 人力資源	4.5, 4.6, 4.7, 4.10, EC3, EC7, HR DMA, HR5, HR6, HR7, LA DMA, LA1, LA2, LA4, LA10, LA12, LA14, SO2, SO3, SO4	
— 重要因素	1.2, 4.9, 4.11, PR1	
— 管理架構及方針	2.3, 4.1, 4.2, 4.7, EN DMA, EC6, LA13	14
3. 環保工作成效	4.16, EN DMA, EN1, EN2, EN3, EN4, EN5, EN6, EN7, EN8, EN11, EN12, EN18, EN21, EN22, EN26, EN27, EN28, PR3, SO9, SO10	15
4. 社會工作成效	4.4, 4.16, 4.17, SO DMA, SO1, SO5, SO8, SO9, SO10, LA DMA, LA7, LA8, PR DMA, PR1	16
5. 經濟工作成效	2.8, EC DMA, EC1, EC4, EC8, SO1, SO9, SO10, PR3, PR6	
6. 個案研究	EN5, EN6, EN7, EN26	
7. 所獲獎項及社會嘉許	2.10	
8. 上年度工作目標	EC DMA, EN DMA, LA DMA, SO DMA	
9. 目標與前景	EC DMA, EN DMA, LA DMA, SO DMA	
10. 核實聲明	3.13	
11. 回應意見	2.4, 3.4	

備註：

1. 3.2、3.3及3.11—我們每年均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上一份報告於2012年12月發表。在本年度報告期內，報告範圍及量度方法跟過往報告均沒有重大轉變。
2. 4.3—房委會並無統一的董事會架構，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3. EC2—2012/13年度內並無機制分開計算整體的環保開支，尤其是關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開支數據。中期而言，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4. EN16—現時並無全面量度機制，但我們已取得部分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中期而言，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5. EN17—現時並無全面無量度機制，但我們已取得部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中期而言，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6. EN19—屋宇裝備用料，如製冷劑和滅火劑，須符合《保護臭氧層條例》。
7. EN20—我們並無排放大量氮氧化物及氧化硫，故現時並無量度機制。
8. EN23—我們的建築地盤／屋邨並無嚴重滲漏的記錄。
9. LA5—按照房委會內部通告，毋須制訂最短通知期。房委會會於作出重大變動前通知員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並且盡快發出通告。
10. HR1—重大投資協議內並無包括與人權相關的條款或進行人權狀況審查。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11. HR2—這並不是本港公營機構的常規程序，故暫時沒有量度機制。法例訂明不可聘用非法入境者，而我們的工程只批予沒有聘用非法入境者記錄的承辦商。我們也密切監察承辦商有否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定罪，以及有否涉及工資糾紛。
12. HR4—2012/13年度內並無歧視個案的記錄。
13. PR9—並無因產品責任違規而被罰款的記錄。
14. EC6—2012/13年度內並無機制分開計算用於本地供應商的開支。中期而言，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15. EN21—房委會將辦公室運作及屋邨管理工作所產生的污水排放於污水渠。
16. LA7—目前並無量度機制收集有關按性別細分意外率。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